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義  
電話：(04)7772006#1101  
電子信箱：palicechen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000054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。(0005479A00\_ATTCH1.pdf、0005479A00\_ATTCH2.pdf、0005479A00\_ATTCH3.pdf、0005479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十五公墓(振興段1207、1207-1地號)範圍內有  
(無)主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19日府工新字第1100019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0/03/17



1100003278

有附件